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林秀珍
訴訟代理人 蕭永宏律師
被告 周俊華

萬泓貨車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正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9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姚億燦

法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素蓉